

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疏勒县医保局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（中央）	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医疗保障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喀地财社【2020】120号文件精神，新财社【2014】70号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喀地财社【2020】120号文件精神，新财社【2014】70号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					
	使用范围		参加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对象（含重病重残儿童、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）、特困供养人员（含孤儿）、低收入群体（含边缘易致贫困户）的城乡居民。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2021-12-31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3566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3566.00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566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3566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	
中长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标	该项目资金用于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%，南疆四地州不低于80%。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	该项目资金用于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%，南疆四地州不低于80%。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数	≥158387人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数	≥158387人	
			住院救助人数	≥81173人		住院救助人数	≥81173人	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	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	
		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≥95%	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≥95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	
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	≤3566万元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	≤3566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5%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5%	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	